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阳光假日大酒店 14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批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4034.4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03 万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22.45 万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建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按如下顺序进行，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03.44 万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计 201.72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4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37.29 万元暂不进行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一并分配；同时决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预计 2002 年年度公司分配股利 1-2 次，2002 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20%-80%。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股利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形式，预计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20%-80%。具体分配方案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当年盈利情况，对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调整的权利。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林学杰先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 [2000] 2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财政部财会 [2001] 7 号和财会 [2001] 17 号文的规定，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股票发行无效申购

利息收入原根据财政部财税 [1997] 013 号文的规定按 5 年进行摊销，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发行无效申购利息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九、根据总经理林学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请齐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十一、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6、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公司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 2、2002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凡在登记时间未参加登记的股东，可持上述证件于开会时间直接前往会议地点参加登记并出席会议。

3、登记地点：福州市高桥路 26 号阳光假日大酒店 14 层公司证券部。

(五) 其他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福州市高桥路 26 号阳光假日大酒店 14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佳
联系电话（传真）：0591-3338178
邮编：35000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公 布 2001 年 年 度 报 告 及 董 事 会 决 议 公 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新大陆”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4,034.42	3,985.92	+1.22%
每股收益（元）	0.35	0.34	+2.94%
每股净资产（元）	5.15	4.99	+3.21%
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9	-1.89%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4034.4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03 万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22.45 万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建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按如下顺序进行，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03.44 万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计 201.72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4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37.29 万元暂不进行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一并分配；同时决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编号：2002-00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成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财政部财会 [2001] 7 号和财会 [2001] 17 号文的规定，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股票发行无效申购利息收入原根据财政部财税 [1997] 013 号文的规定按 5 年进行摊销，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发行无效申购利息收入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符合企业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公司200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前期需要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复杂，实际办理时间与原计划完成的工作时间安排有一定的差距，致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拖延。公司正积极安排加快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将拖延的时间赶上，确保按照募集资金投放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尽早创造效益，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4、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

